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1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。

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公司 2011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,181,440.76 万元。 去年由于受国内外金融形势的影响,国际、国内对纺织品需求下降,粘胶纤维市场持续 低迷,公司产品销售不畅,主要产品粘胶纤维、氨纶纤维价格下滑,公司经营困难,201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,为实现公司长 期、持久、稳定的发展,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,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分配的现金利润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方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: 叶永茂 张复生 尚 贤

2012年2月29日

